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5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3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2542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2542 号)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颜新才

张奎

张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

（二）交易标的

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100%的股权、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大件物流”）、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氢能”）100%股权、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集团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研究院”）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按照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79,266.66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注入资产评估值（万元）
1	东方财务 95%股权	309,020.21

序号	交易标的	注入资产评估值（万元）
2	东方国际 100%股权	262,469.25
3	东方物产 100%股权	11,409.42
4	东方大件物流 100%股权	12,986.37
5	东方日立 41.24%股权	5,735.48
6	东方自控 100%股权	49,690.20
7	东方氢能 100%股权	819.98
8	东方研究院 100%股权	1,043.08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即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 833 项设备(包括 407 项机器设备、426 项电子设备)、472 项无形资产(包括 63 项软件、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 项专利))	26,092.67
总体资产合计		679,266.66

(四) 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的股权、东方国际 100%的股权、东方自控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 41.24%的股权、东方物产 100%的股权、东方大件物流 100%的股权、东方研究院 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2017 年 11 月 3 日，东方财务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川银监复（2017）421 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55-20170063),完成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东方财务、东方国际、东方自控、东方日立、东方物产、东方氢能、东方研究院、东方大件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及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

(3) 2017年11月21日,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4)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号),核准东方电气“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903,0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 201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23号),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经双方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仅包括: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国际100%的股权、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
东方国际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804.12	1,740.61	2,837.68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21.53	52.63	95.76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42.68	310.18	498.67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2.42	6.69	12.54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2.21	4.49	6.83
东方财务	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情况，则由集团公司按协议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一）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 10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东方国际 100%股权估值合计为 295,510.64 万元。

我们根据减值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延续重组时点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东方国际 100%股权价值=东方国际企业价值-付息债务=东方国际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付息债务，即为 295,510.64 万元。

（二）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股权

本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 95%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东方财务 95%股权估值合计为 361,190.00 万元。

我们根据减值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延续重组时点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参考可比交易案例成交状况，按算数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对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东方财务 95%标的股权权益（净资产）价值=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P/B+自完成交割以来累计对上市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其中 P/B 值为 1.13。

（三）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

本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7,954.98 万元（2018 年东方自控对东方日立进行业务整合，本次按整体进行评估）。

我们根据减值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延续重组时点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根据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未来年度收入预测以及影响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经过评估，该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954.98 万元。

（四）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1. 本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价值为 16.85 万元。

2. 我们根据减值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延续重组时点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根据东方物产公司关于柏蕊商标蜂蜜产品未来年度收入预测以及影响商标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经过评估，该商标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6.85 万元。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 100%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295,510.64 万元，东方国际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62,469.25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 95%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361,190.00 万元，东方财务 95%股权交易价格为 309,020.21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的评估价值为 7,954.98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东方自控商标交易价格为 237.19 万元、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交易价格为 3,569.91 万元、东方日立商标交易价格为 84.88 万元，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的交易价格为 1,599.6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 5,491.58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16.8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柏蕊商标权交易价格为 16.20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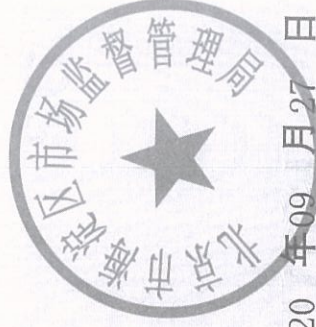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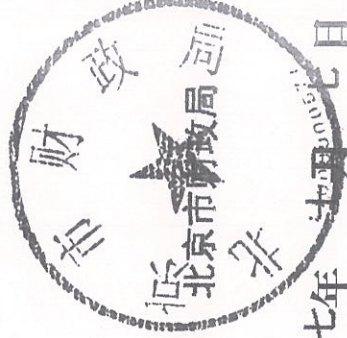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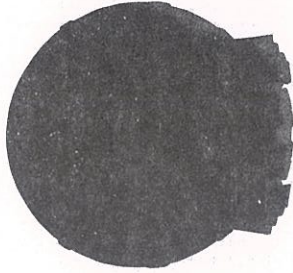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INGLING
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





姓名: 顏新才
Full name: 顏新才

性別: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5
Date of birth: 1975-12-05

工作單位: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證號碼: 41010519751205275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512052759

CPA 任職資格檢驗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CPA 任職資格檢驗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

2015-04-01-2015-06-30

2015

2014年4月8日

證書編號: 410000000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註冊協會: 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發證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自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姓名: 顏新才
證書編號: 4100000000044

2018-05-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一、注冊會計師執行業務，必要時須向委託方出示本證書。
二、本證書只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涂改。
三、注冊會計師停止執行法定業務時，應將本證書繳還主管注冊會計師協會。
四、本證書如遺失，應立即向主管注冊會計師協會報告，登報聲明作廢後，辦理補發手續。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identity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轉出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2日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
北京分所
轉入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李
Full name: 张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780311391X
Identity card No. 6528011978031139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有效, 合格, 有效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2016-03-21

2011年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李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The 2017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11

2012年2月20日
2014年4月8日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6月27日 2013年9月16日

